**昆明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申请表**

（短训、交流、进修、复学、非全日制/在职研究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年级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专 业 |  |
| 班 级 |  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
| 辅导员/班主任/导师 |  | 辅导员/班主任/导师联系电话 |  |
| 学生类型（请在□打√） | 短训□ 交流□ 进修□ 复学□ 非全日制/在职研究生□（应届□ 往届□/本地□ 外地□） |
| 申请住宿日期 |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 |
| **为维护自身安全和学校的管理秩序，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，住宿人员须作如下承诺：**1.自觉遵守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，若违反“不带入或使用违规电器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，不在宿舍留宿他人，不将酒水及各类燃料带入宿舍、不酗酒或参与酗酒、不打架斗殴”等规定，本人自愿腾退宿舍。2.按照学校管理规定夜间按时归寝，不晚归、晚出、不归，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学院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报备并告知所住楼幢值班人员。3.请自行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，外出离开时请关好水电、反锁宿舍门锁。 4.中途离开住宿楼幢及时报告学院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并在所住楼幢报备，个人物品请妥善保管。5.如遇到学校住宿安排及调整，个人无条件配合学校进行腾退或调整。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**申请学院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）对如下事项负有责任：** 1.负责住宿人员的日常管理及生命财产安全提醒，若出现人身安全事故，由申请学院进行有效处置。2.如遇到学校住宿安排及调整或住宿人员违反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，申请学院须无条件配合学校进行腾退或调整。 |
| 研究生导师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意见 |   学院分管领导签字（加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/研工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房源安排 |  |

**备注：1.本表一式叁份，学生本人、所在学院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）、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各留存一份。**

**2. 非全日制/在职研究生新生（昆明本地有住宿的除外）原则上入学后第一年可申请校内住宿，由学校根据学生住宿房源空余情况酌情安排。**